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會議程序：

壹、 主席致詞

貳、 工作報告

參、 提案討論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一	有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共同教育委員會
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三	資管系 110-1 業界專家（陳立文、吳國清、張竣貿、劉福順）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人文暨管理學院
四	物流系日碩班暨碩專班修訂 109-110 級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人文暨管理學院
五	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系、海洋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提請備查。	觀光休閒學院
六	食科系 110 級技優專班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七	食科系 107 級四上專業必修「暑期實習」(2 學分/2 小時)修正為專業選修追認案，請討論。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柯博仁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紀錄：陳秀位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參加，現在依程序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辦理日四技 110-2 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 110-2 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二、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 9-11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四技共受理 80 門課程，計 192 人申請退選，統計資料如附表。

110-1 期中停修人數統計

依學生所屬系別計-人數	
系別	110-1
外語系	15
物管系	13
食科系	35
航管系	9
資工系	18
資管系	24
遊憩系	15
電信系	9
電機系	15
養殖系	9
餐旅系	10
觀休系	20
合計	192

依課程所屬系別計		
系別	110-1	
	課程數	人次數
海工院	0	0
食科系	7	32
養殖系	1	1
電機系	4	5
資工系	2	17
電信系	2	2
觀休院	0	0
餐旅系	3	5
觀休系	7	10
遊憩系	4	8
人管院	0	0
應外系	7	18
資管系	4	19
航管系	4	5
物管系	5	14
通識中心	21	46
基礎中心	6	17
跨學制	3	4
合計	80	203

- 三、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預計於 12 月 28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
- 四、 110-2 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五、 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修正課規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等事宜。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有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基礎中心 110 年 7 月 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p4-8)：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增強本校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學生於畢業前需達到表1所列之任一英檢成績標準，始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畢業。 2. 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 三、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抵免 1. 學生得檢附英語檢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向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共同英文課程學分： <u>(1)符合表2所列情形之一者(CEF-B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共2學分。</u> <u>(2)符合表3所列情形之一者(CEF-C1)，得抵免共同英文(二)(三)，共4學分。</u> 2. 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查通過抵免之學生，其英文成績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四、英檢報名費補助獎勵 1. 學生於就學期間，報考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可依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2. 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通過級別不同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一、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語之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於畢業前需達表1所列之任一標準方可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 四、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1.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R-B2)(如表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2學分：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R-C1)(如表3)，得抵免共同英文(二)及(三)，4學分： (3)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外正式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上學期至該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2. 經核准抵免者之英文成績，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中心主任召集擔任英語課程之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其符合條件之學生須於共同英文上課期間由老師指派擔任英文小老師或由老師指定時間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擔任課輔小老師。	第一點修訂文字 第二、三點合併為第二點，並修正文字 第四點修改為第三點，並修正文字內容

五、補救措施 1.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至少2次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檢定且未能達到畢業門檻者，得檢具至少2次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以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 2.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須報名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學生在校期間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前，業已參加3次以上英檢測驗者，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並經授課老師提報基礎中心會議專案討論是否需再次報考英檢測驗。 3.學生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通過第二條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自動結束並退出本英檢輔導課程。 4.學生必須修習完成英檢輔導課程者，其學期成績需達合格標準，方能畢業；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英檢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方能畢業。 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上述條件完成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五、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2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自106級起適用)，始可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檢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參加校內校園英檢測驗，英檢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 1.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前項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及級別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測驗獲得級別不同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攜帶成績證明，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申請補助。 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點修正文字內容並予以條列說明。 第六點修改為第四點，並修正文字內容。 第七點修改為第六點，並修正文字內容 第八點修改為第七點 第九點修改為第八點
--	---	---

擬辦：本案經校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年12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20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5月2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08月2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0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8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9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23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08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0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11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3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07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1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2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6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強本校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1.學生於畢業前需達到表1所列之任一英檢成績標準，始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畢業。
- 2.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

三、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抵免

- 1.學生得檢附英語檢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向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共同英文課程學分：
(1)符合表2所列情形之一者(CEF-B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共2學分。
(2)符合表3所列情形之一者(CEF-C1)，得抵免共同英文(二)(三)，共4學分。
- 2.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查通過抵免之學生，其英文成績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四、英檢報名費補助獎勵

- 1.學生於就學期間，報考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可依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 2.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通過級別不同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五、補救措施

- 1.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至少2次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檢定且未能達到畢業門檻者，得檢具至少2次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以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
- 2.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須報名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學生在校期間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前，業已參加3次以上英檢測驗者，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並經授課老師提報基礎中心會議專案討論是否需再次報考英檢測驗。
- 3.學生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通過第二條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自動結束並退出本

英檢輔導課程。

4. 學生必須修習完成英檢輔導課程者，其學期成績需達合格標準，方能畢業；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英檢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方能畢業。

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 適用對象：107-108 級學生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A2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A2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0 分(含)以上 (BULATS: 20 分(含)以上)	A2
5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6	托福(TOEFL)	ITP 337 分(含)以上	A2
7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上	A2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05 分(含)以上	A2
10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 適用對象：自 109 級學生起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45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40 分(含)以上	A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125 分(含)以上 (BULATS: 25 分(含)以上)	A2
4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5	托福(TOEFL)	ITP 385 分(含)以上	A2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 (總分須達 130 分)	A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20 分(含)以上	A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1. 本校各系得自訂較高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且學生必須通過所訂定之門檻始得畢業。

2. 107 年 3 月前之多益考試為傳統多益測驗，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於(包含延修生)。

3. 新多益 225 分(含)以上及細項標準審查，適用於 107-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4.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由 ALTE 歐洲語言檢測協會與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文化協會共同制訂，為一全球認可用以描述及界定語言能力的標準。自 2005 年起，教育部明訂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其成績分級應參考 CEFR 架構標準。

5.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於 2019 年 12 月起改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B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00 分，閱讀須達 385 分)	B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含)以上	B2
4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B2
5	托福(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iBT 72 分(含)以上	B2
6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B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級(含)以上	B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95 分(含)以上	B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2 (含)以上	B2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94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90 分，閱讀須達 455 分)	C1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分(含)以上	C1
3	雅思(IELTS)	7 級(含)以上	C1
4	托福(TOEFL)	ITP 627 分(含)以上 iBT 95 分(含)以上	C1
5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複試(含)以上	C1
6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級(含)以上	C1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240 分(含)以上	C1
8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1	C1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基礎中心110年7月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110年11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p10-11)：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 款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之(抵免表如附件)。	第 6 款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之。	文字增訂

擬辦：本案經校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下列規定始得畢業。

三、本要點精神在於讓學生具備進階辦公室軟體操作能力，取得相關證照者視同通過本校基本資訊能力檢定，訂定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1. 微軟 MOS 認證：MOS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Word、Excel、PowerPoint)。
2. 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實用級(或專業級、進階級)三科 (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電腦簡報)。
3. 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檢定：MOCC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 (Word、Excel、PowerPoint)。
4. 電腦技能基金會：國際專業級 Word、Excel、PowerPoint(三科)
5. 行政院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電腦軟體應用)。
6.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之(抵免表如附件)。

四、凡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前仍未考取證照者，須參加當年度暑期學校開設之資訊能力補救輔導相關課程，及格者始得畢業。

五、本校學生取得資訊能力相關證照後，須將證照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 平台)，以利畢業資格審核。

六、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資訊能力證照抵免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名單					
序號	科系/年級	學號	姓名	證照項目	科系採認
1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_____
2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_____
3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_____
4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_____
5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_____
(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科系主任(簽章)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審查結果		☐ 全數通過 ☐ 部份通過 審查意見：			
經本中心__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課程委員會審核。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主任 (簽章)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 110-1 業界專家（陳立文、吳國清、張竣賢、劉福順）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業經資管系 110 年 10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0 年 11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p13-37）。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林永清	陳立文	[REDACTED]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吳國清	[REDACTED]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張竣賢	[REDACTED]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資管系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呂峻益	劉福順	[REDACTED]	[REDACTED]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擬辦：經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日碩班暨碩專班修訂 109-110 級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物流系 110 年 11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0 年 11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p39-48）。

擬辦：經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日碩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09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商用企劃實務研討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日碩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10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商用企劃實務研討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09級課程規劃表

109.03.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3.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3.2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4.08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1.0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1.3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2.8校課程委員會
110.12.15教務會議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專業或 ●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	◆	3	1	2	1	2	1	2			一、二學年上學期課程 合併授課 依畢業時程擇一學期修讀
		論文	◆	6					<6>		<6>		
		研究方法	◆	3	3	3							
		服務業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15	7	8	1	2	1	2	0	0	
		選修科目	跨系選修課程	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究	◆	3	3	3					
資訊與商貿管理課程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服務業電子化管理		◆	3			3	3					
	組織創新與管理		◆	3	3	3							
	服務業策略管理		◆	3			3	3					
	服務業作業管理		◆	3			3	3					
	服務業財務管理		◆	3			3	3					
	知識管理與資訊運用		◆	3					3	3			
	零售管理專論		◆	3					3	3			
	產業行銷專論		◆	3			3	3					
	全面品質管理專論		◆	3					3	3			
	運輸與物流管理課程		供應鏈管理	◆	3	3	3						
作業研究			◆	3	3	3							
系統模擬			◆	3			3	3					
島嶼運輸專論			◆	3			3	3					
流通管理專論			◆	3			3	3					
冷鏈管理			◆	3					3	3			
運輸管理專論			◆	3					3	3			
公共管理與基礎課程	公共服務管理		◆	3	3	3							
	多變量統計分析		◆	3			3	3					
	質性研究		◆	3			3	3					
	地方產業經濟分析		◆	3			3	3					
	非營利組織專論		◆	3			3	3					
	英文文獻導讀		◆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		◆	3					3	3			
	統計分析與應用		◆	3	3	3							
	社區發展與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81	21	21	39	39	21	21	0	0	

1. 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2.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

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級課程規劃表

109.03.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3.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3.2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4.08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1.0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1.3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2.8校課程委員會
110.12.15教務會議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	◆	3	1	2	1	2	1	2			一、二學年上學期課程合併修課
		論文	◆	6					<6>		<6>		依畢業時程擇一學期修讀
		研究方法	◆	3	3	3							
		服務業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15	7	8	1	2	1	2	0	0	
選修科目	跨系選修課程	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究	◆	3	3	3							
		資訊與商貿管理課程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服務業電子化管理		◆	3			3	3					
	組織創新與管理		◆	3	3	3							
	服務業策略管理		◆	3			3	3					
	服務業作業管理		◆	3			3	3					
	服務業財務管理		◆	3			3	3					
	知識管理與資訊運用		◆	3					3	3			
	零售管理專論		◆	3					3	3			
	產業行銷專論		◆	3			3	3					
	全面品質管理專論		◆	3					3	3			
	運輸與物流管理課程	供應鏈管理	◆	3	3	3							
		作業研究	◆	3	3	3							
		系統模擬	◆	3			3	3					
		島嶼運輸專論	◆	3			3	3					
		流通管理專論	◆	3			3	3					
		冷鏈管理	◆	3					3	3			
		運輸管理專論	◆	3					3	3			
	公共管理與基礎課程	公共服務管理	◆	3	3	3							
		多變量統計分析	◆	3			3	3					
		質性研究	◆	3			3	3					
		地方產業經濟分析	◆	3			3	3					
		非營利組織專論	◆	3			3	3					
		英文文獻導讀	◆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	◆	3					3	3			
		統計分析與應用	◆	3	3	3							
		社區發展與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81	21	21	39	39	21	21	0	0	

1. 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2.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110.04.1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8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2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6.02教務會議通過
110.11.0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1.3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2.8校課程委員會
110.12.15教務會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10級課程規劃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專業或 ●技術科目 註記	學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	◆	3	1	2	1	2	1	2			一、二學年上學期課程 合併授課 依畢業時程擇一學期修讀
		論文	◆	6					<6>		<6>		
		研究方法	◆	3	3	3							
		服務業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15	7	8	1	2	1	2	0	0	
選修科目	跨系選修課程	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究	◆	3	3	3							
		資訊與商貿管理課程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服務業電子化管理	◆	3			3	3					
		組織創新與管理	◆	3	3	3							
		服務業策略管理	◆	3			3	3					
		服務業作業管理	◆	3			3	3					
		服務業財務管理	◆	3			3	3					
		知識管理與資訊運用	◆	3					3	3			
		零售管理專論	◆	3					3	3			
		產業行銷專論	◆	3			3	3					
		全面品質管理專論	◆	3					3	3			
	運輸與物流管理課程	供應鏈管理	◆	3	3	3							
		作業研究	◆	3	3	3							
		系統模擬	◆	3			3	3					
		島嶼運輸專論	◆	3			3	3					
		流通管理專論	◆	3			3	3					
		冷鏈管理	◆	3					3	3			
		運輸管理專論	◆	3					3	3			
	公共管理與基礎課程	公共服務管理	◆	3	3	3							
		多變量統計分析	◆	3			3	3					
		質性研究	◆	3			3	3					
		地方產業經濟分析	◆	3			3	3					
		非營利組織專論	◆	3			3	3					
		英文文獻導讀	◆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	◆	3					3	3			
		統計分析與應用	◆	3	3	3							
		社區發展與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81	21	21	39	39	21	21	0	0	

1. 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2.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0級課程規劃表

110.04.1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8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2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6.02教務會議通過
 110.11.0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1.3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2.8校課程委員會
 110.12.15教務會議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專業或 ●技術科目 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	◆	3	1	2	1	2	1	2			一、二學年上學期課程 合併授課 依畢業時程擇一學期修讀
		論文	◆	6					<6>		<6>		
		研究方法	◆	3	3	3							
		服務業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15	7	8	1	2	1	2	0	0	
選修科目	跨系選修課程	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究	◆	3	3	3							
	資訊與商貿管理課程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服務業電子化管理	◆	3			3	3					
		組織創新與管理	◆	3	3	3							
		服務業策略管理	◆	3			3	3					
		服務業作業管理	◆	3			3	3					
		服務業財務管理	◆	3			3	3					
		知識管理與資訊運用	◆	3					3	3			
		零售管理專論	◆	3					3	3			
		產業行銷專論	◆	3			3	3					
		全面品質管理專論	◆	3					3	3			
		運輸與物流管理課程	供應鏈管理	◆	3	3	3						
	作業研究		◆	3	3	3							
	系統模擬		◆	3			3	3					
	島嶼運輸專論		◆	3			3	3					
	流通管理專論		◆	3			3	3					
	冷鏈管理		◆	3					3	3			
	運輸管理專論		◆	3					3	3			
	公共管理與基礎課程	公共服務管理	◆	3	3	3							
		多變量統計分析	◆	3			3	3					
		質性研究	◆	3			3	3					
		地方產業經濟分析	◆	3			3	3					
		非營利組織專論	◆	3			3	3					
		英文文獻導讀	◆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	◆	3					3	3			
		統計分析與應用	◆	3	3	3							
		社區發展與經營管理	◆	3					3	3			
		合計		81	21	21	39	39	21	21	0	0	

1. 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2. 碩士班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論文競賽或期刊

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系、海洋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觀光休閒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0 年 11 月 30 日)院課程會議；餐旅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0 年 10 月 26 日)系課程會議；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0 年 11 月 24 日)系課程會議及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0 年 11 月 16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附餐旅系 110 年 9 月 15 日、觀休系 110 年 9 月 27 日、遊憩系 110 年 9 月 27 日追認專簽簽准辦理。
- 三、業界專家授課資料表如下(p50-1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業界專家名冊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餐旅 管理 系	管家服務 3 學分/3 小時	潘澤仁	王展毅		■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無
			謝宗庭		■ ■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無
觀光 休閒 系	旅遊電子 商務 2 學分/2 小時	朱盈蒨	蘇世欣		■ ■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無
海洋 遊憩 系	運動傷害與 防護 2 學分/2 小時	高紹源	Cosby Wayne Micheal 麥可 卡士比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擬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10 級技優專班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0 年 9 月 15 日食科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經 110 年 10 月 5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p104-107)。

擬辦：校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食科系食品產業技優專班 110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食品製商管理實務	必修	4	4	三上、三下	修正前 食品製商安全管理實務
產品生產實作	必修	2	3	三下	修正前 產品生物實作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110.3.30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4.20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5.12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5.26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6.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15系課程會議修正
110.10.5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3.30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4.20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5.12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5.26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6.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15系課程會議修正
110.10.5院課程會議通過

分析化學實驗	*	◎	1			1	3												
微生物學		◆	3			3	3												
微生物學實驗	*	◎	1			1	3												
糕點烘焙理論與實務	*	◎	3			3	4												
中餐烹調	*	◎	3			3	4												
藻類加工利用	*	◎	2					2	2										
水產食品加工與實習	*	◎	2					2	3										
食品微生物學		◆	3					3	3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	◎	1					1	3										
西餐烹調理論與實務	*	◎	3					3	4										
食品加工學		◆	4					2	2	2	2								
食品加工學實習	*	◎	2					1	3	1	3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	*	◎	3							3	4								
物流管理		◆	3							3	3								
食品品管技術		◆	2									2	2						
食品保鮮技術	*	◎	2									2	2						
微生物檢驗與實驗		◎	2									2	3						
食品分析		◆	3									3	3						
食品分析實驗	*	◎	1									1	3						
慢食與美味		◆	2									2	2						
品牌管理		◆	2									2	2						
人力資源管理		◆	3									3	3						
商事法		◆	3									3	3						
巧克力甜點製作	*	◎	3											3	4				
整合行銷溝通	*	◎	2											2	2				
虛實整合通路管理	*	◆	3											3	3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	2											2	2				
食品安全管理實務		◆	2													2	2		
微型創業管理	*	◆	3													3	3		
食品工廠經營管理		◆	2															2	2
門市服務	*	◎	2															2	2
合 計			79	4	4	13	19	14	20	9	12	20	23	10	11	5	5	4	4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33學分)。

備註：

- 1.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2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 6.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7.畢業前須具有下列證照之二: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化學乙級技術士、烘焙食品乙級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乙級技術士、保健食品工程師、食品品保工程師、HACCP(60小時訓練合格)等相關證照，或系上認可之其他證照，始得畢業。
 - 8.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定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9.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07 級四上專業必修「暑期實習」(2 學分/2 小時)修正為專業選修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經 110 年 12 月 1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規劃表、追認專簽及學生簽名同意書如附件(p109-115)。

擬辦：校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食品科學系 107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暑期實習	選修	2	2	四上	修正前 必修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四技107級課程規劃表

107.04.18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05.22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05.30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6.6教務會議通過
 107.6.6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6.21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9.26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10.9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10.17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11.27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12.5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12.12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12.19教務會議通過
 108.3.13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3.19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3.27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4.10教務會議通過
 110.3.3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3.24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10.27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11.23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12.1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12.8校課程會議
 110.12.15教務會議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 術科目 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選)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四)			0							(0)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服務教育			0																
	合 計			14~16	6	9	6	9	2	6	(1)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計			14																
院訂必修	實務專題(一)	*	◎	2									2	3						
	實務專題(二)	*	◎	2											2	3				
	合 計			4	0	0	0	0	0	0	0	0	2	3	2	3	0	0	0	0
專業必修	水產概論		◆	2	2	2														
	營養學		◆	2	2	2														
	普通化學		◆	3	3	3														
	普通化學實驗	*	◎	1	1	3														
	食品科學概論		◆	2	2	2														
	水產原料學		◆	2	2	2														
	海洋資源開發與應用		◆	2			2	2												
	分析化學		◆	2			2	2												
	分析化學實驗	*	◎	1			1	3												
	微生物學		◆	3			3	3												
	微生物學實驗	*	◎	1			1	3												
	有機化學		◆	3			3	3												
	食品微生物學		◆	3					3	3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	◎	1					1	3										
	食品化學		◆	3					3	3										
	食品化學實驗	*	◎	1					1	3										
	食品加工學		◆	4					2	2	2	2								
	食品加工學實習	*	◎	2					1	3	1	3								
	應用微生物學		◆	2							2	2								

	食品分析		◆	3						3	3								
	食品分析實驗	*	◎	1						1	3								
	食品衛生與安全		◆	2						2	2								
	生物統計		◆	2						2	2								
	水產食品安全生產技術		◆	2								1	1	1	1				
	水產食品安全生產技術實習	*	◎	2								1	2	1	2				
	食品生物技術		◆	2								2	2						
	生物化學		◆	4								2	2	2	2				
	新產品開發	*	◎	2								1	3	1	3				
	生物化學實驗	*	◎	1										1	3				
	食品工程學		◆	2										2	2				
	食品儀器分析		◆	2										2	2				
	合 計			65	12	14	12	16	11	17	13	17	7	10	10	15	0	0	0
專業選修	食物製備與實習	*	◎	2	2	3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烘焙學與實習	*	◎	2			2	3											
	生物學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食品添加物應用技術		◆	2					2	2									
	藻類加工利用	*	◎	2					2	2									
	水產食品加工與實習	*	◎	2					2	3									
	食品與免疫		◆	2							2	2							
	食品油脂分析與應用		◆	2							2	2							
	食品生物化學		◆	2							2	2							
	食品品管技術		◆	2									2	2					
	食品碳水化合物		◆	2									2	2					
	海洋天然物提取技術	*	◎	3									3	3					
	發酵應用技術	*	◎	2									2	2					
	食品保鮮技術	*	◎	2									2	2					
	微生物檢驗與實驗		◎	2									2	3					
	食品品評	*	◎	2											2	2			
	機能性食品		◆	2											2	2			
	再生資源應用技術		◆	2											2	2			
	保健飲食		◆	2											2	2			
	儀器分析應用		◆	2													2	2	
	食品安全管理實務		◆	2													2	2	
	科技英文		◆	2													2	2	
	食安藥物檢驗技術		◆	2													2	2	
	酵素學		◆	2													2	2	
	水產廢棄物應用		◆	2													2	2	
	保健食品開發與行銷實務		◆	2													2	2	
	暑期實習	*	◎	2													2	2	
	專題討論(一)		◆	1													1	2	
	專題討論(二)		◆	1															1
	食品工廠經營管理		◆	2															2
	穀類加工	*	◎	2															2
	毒物學		◆	2															2
	食品行銷學		◆	3															3
	食品產業經營實務		◆	2															2
	合 計			72	4	5	6	7	6	7	6	6	13	14	8	8	17	18	12
院訂選修	校外實習	*		9															9
	合計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71學分)

備註：

1.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2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6.本校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225分(含)以上(聽力部分需達110分、閱讀部分需達115分)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7. 畢業前須具有下列證照之一: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化學乙級技術士、烘焙食品乙級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乙級技術士、保健食品工程師、食品品保工程師、HACCP(60小時訓練合格)等相關證照，或系上認可或其他證照，始得畢業。

8.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定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9.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